

南京医科大学2023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

一、报考条件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(二) 身心健康，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要求。

(三) 报考博士研究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；
2. 应届硕士毕业生（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）；
3. 在国（境）外院校取得硕士学位者，最迟须在入学前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国（境）外院校在读即将获得硕士学位者，报名时须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学籍和成绩证明（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），且最迟在入学前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注：上述拟录取考生在入学前未提交符合条件的证书（认证书），将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(四) 报考全日制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还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全日制临床（口腔）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，已获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，且最迟于入学时通过省级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。
2. 已获临床（口腔）医学硕士学位者或全日制临床（口腔）医学学术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，已获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，且最迟于入学时通过省级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。
3. 报考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领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（硕士学位培养专业）原则上在相同专业学位领域内（参考附件1）。

注：上述拟录取考生在入学前未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者，将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(五) 通过“申请-考核”方式报考的考生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①TOEFL 成绩 100 分以上（IBT）或 250 分以上（CBT）；
- ②GRE 成绩 1300 分以上，新 GRE 成绩 325 分以上；
- ③WSK（PETS 5）考试合格；
- ④CET-6 通过（或 ≥ 426 分）；
- ⑤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；
- ⑥IELTS ≥ 6.0 ；
- ⑦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；
- ⑧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。
- ⑨申请者英语水平未达第①-⑧的要求，可以参加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组织的“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”（每年3月份考试），英语成绩合格者当年可以申请参加春季补充选拔批次考核。

(六) 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的考生还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我校全日制二年级或三年级硕士研究生；
2. 硕士阶段成绩合格，学位课程不得有补考；
3. CET-6 通过（或 ≥ 426 分）；
4.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，选题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先进性。

（七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意见。

（八）现役军人报考我校博士生，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二、招考方式

（一）本科直博（仅限学术学位博士）

参照《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》（http://202.195.181.46/_s127/2019/0925/c10171a153986/page.psp），具体申请时间及流程可于9月中旬查看南京医科大学研招网的推荐免试研究生相关通知。

（二）硕博连读（仅限学术学位博士）：

参照《南京医科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实行硕博连读的办法》及补充规定实施（<http://yjszs.njmu.edu.cn/89/31/c10190a100657/page.htm>），具体申请时间及流程可于11月初查看南京医科大学研招网的有关通知。

（三）“申请-考核”（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）：

我校全面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，实施办法暂时参考《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（<http://yjszs.njmu.edu.cn/89/30/c10190a100656/page.htm>），**学校将于11月中下旬更新本年度实施办法。考生可于11月下旬查看南京医科大学研招网、相关单位网站的有关通知，具体考核以各二级培养单位公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为准。**

（四）校内优选（仅限专业学位博士）：

为推进我校临床（口腔）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2023年拟选拔8~10名优秀的**本校**临床（口腔）医学专业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直接攻读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。

三、关于报名

（一）网报时间

1. 硕博连读方式：2022年11月4日~11月11日；
2. “申请-考核”方式：2022年11月21日~12月10日；
2023年5月8日~5月15日（补充批次）
3. 校内优选方式：2023年5月8日~5月15日。

（二）报名网址：南京医科大学研招网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报名材料：按网报要求线上提交（南京医科大学研招网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关于录取

(一) 按照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。

(二) 我校 2023 年拟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390 人左右。**因录取本科直博、硕博连读考生导致招生指标被占满的导师将不再接收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报考。**

(三) 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。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、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。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，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。

五、学费标准

依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，2014 年起研究生须按学年缴纳学费。我校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学年每人 10000 元×3 年；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（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1051 或 1052）学费标准为每学年每人 12000 元×3 年。我校已设置各类奖助学金，帮助并激励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，细则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信息。

六、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

我校招收的博士研究生，学习方式为全日制，采取弹性学制，学习年限为 3-6 年（自入学到获得学位的年限）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(一) 有关导师情况、学科建设及科研情况或其他事宜请浏览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主页：<http://yjsy.njmu.edu.cn> 及南京医科大学研招网：<http://yjszs.njmu.edu.cn/>。

(二) 招生目录中，“★”为国务院学位办批准的我校自主设置的学科专业（含交叉学科专业）。

(三) 如 2023 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，我校将作出相应调整，并及时予以公布。

(四) 我校今年继续试点应用型公共卫生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，具体选拔办法将于 2023 年上半年另行通知。

(五) 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龙眠大道 101 号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211166

联系电话：025-86869222

联系人：刘老师、杨老师、周老师

E-mail: degree@njmu.edu.cn

南京医科大学 2023 年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二级培养单位

代码	二级培养单位	招生咨询电话	备注
101	基础医学院	025-86869322	
230	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	025-86869502	
102	第一临床医学院	025-68307610	第一附属医院
103	公共卫生学院	025-86868412	
104	第四临床医学院	025-86862779	附属脑科医院
			附属妇产医院
			附属肿瘤医院
			眼科医院
			明基医院
	老年医院		
105	口腔医学院	025-69593177	附属口腔医院
106	护理学院	025-86869555	
107	医政学院	025-86868507	
109	药学院	025-86868467	
113	马克思主义学院	025-86868255	
112	第二临床医学院	025-58509799	第二附属医院
120	第三临床医学院	025-52271484	附属南京第一医院
130	康复医学院	025-86862816	
131	儿科学院	025-83116932	附属儿童医院
			第二附属医院（儿科）
			附属妇产医院（儿科）
132	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	025-86869533	
133	医学影像学院	025-86862273	
134	姑苏学院	0512-62362972/62364558	附属苏州医院
521	附属淮安第一医院	0517-80872520	
524	鼓楼临床医学院	025-68182105	南京市鼓楼医院
537	逸夫医院	025-87115887	
538	金陵临床医学院	025-80861371	东部战区总医院
542	无锡医学中心	0510-85351750	附属无锡人民医院
543	常州医学中心	0519-81087656	附属常州第二人民医院
			常州市妇幼保健医院
548	泰州临床医学院	0523-89890033	附属泰州人民医院